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 獨立法證調查之主要發現

茲提述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委員會」）及委聘一間獨立法證會計師事務所。

誠如上述公佈所披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指示聯交所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所有股份。本公司其後委聘獨立法證會計師事務所禮恒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禮恒」）就下文詳述之若干事項進行調查。

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禮恒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向委員會發出初步報告，當中載列其法證調查所獲結果。根據禮恒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應進行第二階段調查以處理所發現的未決事宜。下文載列禮恒所進行調查（「調查」）的主要發現。

## 禮恒的主要調查發現概要

### (A) 調查範圍

禮恒的調查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 (i) 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載銷售數據是否真實，尤其是，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十一月進行的燃油交易是否真實（「燃油交易相關事宜」）；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收購錦程物流有限公司是否屬公平交易（「收購錦程物流有限公司相關事宜」）；
- (iii) 本公司僱員是否擅自進行可能與本公司供應商、客戶或股東相關的事宜，以及該等未獲授權行為的目的；及
- (iv) 本集團內部的任何內部控制事宜。

## (B) 主要發現概要

### (i) 燃油交易相關事宜

基於對有關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十一月對燃油交易相關文件的審閱、航運專家的意見以及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訪問，禮恒留意到燃油交易存在以下問題：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交易

二零一五年八月進行之燃油交易方面，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以代價約302,000,000港元自Huge Power購買燃油。隨後以代價304,000,000港元將燃油轉售予Wealthy Union。

禮恒基於其可獲得之資料無法核證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售予Wealthy Union之燃油有否交付。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交易

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交易，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自Huge Power購買燃油，並擬將燃油售予萬騰。然而，萬騰未能於付款到期前向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作出付款。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及萬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交易。

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與Huge Power訂立燃油銷售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Huge Power應積極就其售予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的燃油物色新客戶，而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向Huge Power支付145,000,000港元。上述金額（不計利息）應於Huge Power收到新客戶資金之日起計十日內退還予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

禮恒留意到，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已向Huge Power支付總額為144,000,000港元的預付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支付予Huge Power的預付款金額尚未返還予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

禮恒認為，商業角度而言，燃油銷售補充協議的條款並不合理。

#### *其他調查*

禮恒有關燃油交易的其他主要發現概述如下：

- (a) 負責燃油交易的責任董事／僱員已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左右自公司離職；
- (b) 燃油交易僅有0.37%的微薄利潤率；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Wealthy Union及Huge Power仍結欠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合共約231,100,000港元；
- (d) 可提供的提貨單無法證明有關二零一五年八月交易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交易項下的燃油有否交付。禮恒已嘗試聯絡提貨單所載各方，以核證付運事宜及追蹤貨物的最終安排（包括發貨人、船主及碼頭等）。然而，禮恒未獲上述各方回復；及
- (e) 無法透過所提供的公司文件所載地址聯繫Huge Power、Wealthy Union及萬騰的董事及／或股東。Wealthy Union及Huge Power乃緊接訂立二零一五年八月交易前後成立。

基於調查發現，禮恒認為，燃油交易的真實性存疑。須就燃油交易進行進一步調查，尤其是尚未結清並應由Wealthy Union及Huge Power支付之金額約231,100,000港元的狀況。

**(ii) 收購錦程物流有限公司相關事宜**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44,000,000港元收購錦程物流有限公司（「錦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事項當日，錦程持有Ifrontier LLC（於蒙古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蒙古擁有貨車及汽車）95%的股權。

禮恒留意到，收購事項中的賣方為劉子棟先生（「劉」）及百大有限公司（「百大」），於收購事項日期分別持有錦程60%及40%的權益。百大由一名個人(Li Qing)全資擁有。本公司支付44,000,000港元代價後，該款項隨後轉至其他實體（可能並非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禮恒就收購事項的主要發現概述如下：

*代價是否高估*

基於對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本公司及劉提供的上述買賣協議及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及文件的審閱，禮恒留意到，估值報告所載市價為收購代價的約88%。

因此，禮恒初步認為，收購事項代價44,000,000港元大致合理。

收購事項的賣方是否為獨立第三方

禮恒留意到（其中包括）有關劉及百大之獨立身份的如下主要問題：

- (a) 劉及Li Qing（代表百大及為其自身）已簽署獨立確認函，確認彼等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等獨立確認函日期不詳；
- (b) 劉的姓名出現在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創先智尚的員工通訊錄及工資單之上；
- (c)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劉獲委任為Asia Building Group Ltd.（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之一；
- (d)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的公佈，尚成（劉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認購本公司496,000,000股股份；
- (e) 儘管禮恒多次要求，劉並未確認彼是否於收購事項日期實益擁有錦程60%的股權；及
- (f) 於本公司一名前僱員的工位內發現Li Qing的若干個人文件。

除上述發現外，基於已審閱的文件及進行的訪問，禮恒無法確認收購事項是否屬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禮恒建議，於確認劉及百大的獨立性之前，須進行進一步調查工作。

**(iii) 本公司僱員之未獲授權行為**

於調查過程中，禮恒留意到，於本公司若干前僱員的工位內及USB盤中發現屬於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但與本公司供應商、客戶或股東有關的文件。禮恒認為，該情形實屬異常，須進一步調查。

**(iv)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問題**

禮恒亦於該調查中識別出本集團的若干內部控制缺陷，概述如下：

- (a) 禮恒留意到，於相關期間對新客戶及供應商缺乏充足的盡職調查。本公司相當依賴本公司負責相關業務分部的執行董事及彼等的下屬；
- (b) 就信貸安排控制而言，禮恒留意到，本集團並無完備機制以跟蹤付款何時到期並及時監控信貸風險；
- (c) 若干情況下在無充分文件支持的情況下授權及批准付款；
- (d) 董事對本集團各部門的表現、風險及業務計劃監督不足；及
- (e)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是否已完全執行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手冊仍存疑。

## **第二階段調查**

經計及該等發現及禮恒於調查後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i)檢討及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作出必要修訂；及(ii)委聘獨立專業人士進行第二階段調查以處理未決事宜。

此外，由於本公司的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的初始成員黎浩文先生、楊之曙博士及張天民博士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自本公司辭任。董事會擬成立新委員會以監督第二階段調查。

本公司屆時將就成立新委員會及有關第二階段調查的任何重大發現作出進一步公佈。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妙語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與劉及百大（作為賣方）訂立的買賣協議收購錦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妙語」	指	妙語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交易」	指	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進行之燃油交易
「北京創先智尚」	指	北京創先智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百大」	指	百大有限公司，收購事項的賣方之一
「委員會」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包括本公司的三名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燃油銷售補充協議」	指	Huge Power與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訂立之燃油銷售補充協議
「燃油交易」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交易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交易之統稱
「錦程」	指	錦程物流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ge Power」	指	Huge Power Co., Ltd.，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公司
「調查」	指	禮恒進行之初步調查
「收購錦程物流有限公司相關事宜」	指	具有本公佈「禮恒的主要調查發現概要」一節(A)(ii)段所界定之涵義

「燃油交易相關事宜」	指	具有本公佈「禮恒的主要調查發現概要」一節(A)(i)段所界定之涵義
「禮恒」	指	禮恒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	指	劉子棟先生，收購事項的賣方之一
「萬騰」	指	萬騰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交易」	指	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進行之燃油交易
「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	指	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尚成」	指	尚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ealthy Union」	指	Wealthy Union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松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田松林先生及紀開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牟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展女士。